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就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  
**的全部控股權益**  
**及股東貸款**  
**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折合約666,430,000港元)。代價(a)其中人民幣86,790,000元(折合約111,23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b)其中人民幣433,210,000(折合約555,2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已表示其有意於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於 467,459,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4.68%。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有關建議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的先前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 520,000,000 元(折合約 666,430,000 港元)。代價(a)其中人民幣 86,790,000 元(折合約 111,230,000 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b)其中人民幣 433,210,000 元(折合約 555,200,000 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1.60 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於買賣協議日期，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分別全資擁有泰安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及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中國山東省及湖南省從事垃圾發電業務。

## 代價及償付條款

本公司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折合約666,430,000港元)，乃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賣方向目標集團所提供股東貸款的金額及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

尤其是，該等項目均處於商業營運初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該等項目」一節)，本公司相信該等項目擁有光明的未來前景及龐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本公司認為，支付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向目標集團所提供股東貸款的總額溢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86,790,000元(折合約111,230,000港元)，或賣方選擇的其他貨幣的折合金額(即現金代價)；及
- (b) 本公司須透過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代價的餘額合共人民幣433,210,000元(折合約555,2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需要)；
- (b) 取得賣方的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需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賣方於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持有少於30%本公司股權，且根據收購守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責任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倘條件並無於買賣協議當日起計6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經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並預期將於本年度四月份進行。

於完成時，銷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轉讓予及股東貸款將指讓予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各自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完成前的管理權**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及完成前，本公司將有權委任指定人員任職於目標集團，參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以確保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由賣方順利過渡至本公司。

## 其他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將不會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致使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將須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賣方及本公司亦承諾，彼等將促使目標集團於完成或之前向賣方及／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及／或該等控股公司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償還若干貸款或應付貿易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股東貸款除外）。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總數佔：

- (1)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0.59%；及
- (2)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8.8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一節。

##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2.51 港元折讓約 36.25%；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2.25 港元折讓約 28.89%；
- (3)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3.39 港元折讓約 52.80%；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2.22 港元折讓約 27.93%；及

(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08港元溢價約48.15%。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

- (a) 誠如本公告下文「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一節所載，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股份的現行市價處於相對高水平，原因是其反映：(i)本公司可能進軍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及(ii)北京控股向本公司的潛在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所提供龐大金額的財政支持(包括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以及建議認購備用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儘管本公司計劃加入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即建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惟該等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在北京海澱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成立合營公司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該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的估值不應計及本公司業務因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未來前景所帶來的潛在增長。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發行價應根據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並參考其他類似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估值，而非該等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公司的估值釐定。
- (b) 發行價1.60港元遠高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誠如上文所載，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48.15%)，並接近其他類似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股份價值。
- (c) 本公司了解，賣方的觀點與上文類似，故已同意接納以按發行價(高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作為部份代價。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發行價較股份市價的折讓屬公平合理。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馬來西亞政府的策略投資基金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間接擁有 80%，並由多名個別人士及公司實益擁有 20%。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個別人士及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有關賣方概無任何關連或關係。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公司

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垃圾發電業務。目標集團目前於中國山東省及湖南省投資及經營兩個垃圾發電項目(即該等項目)。

### 該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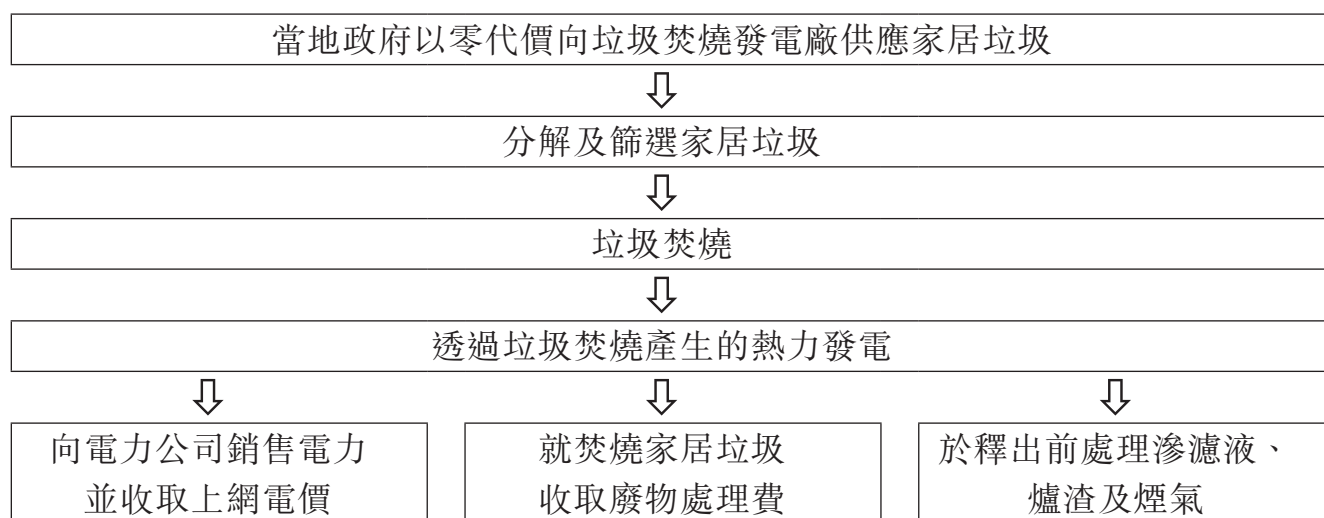
山東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山東項目**」)乃根據建設 — 擁有 — 經營(BOO)安排營運，特許營運期至二零三八年七月止，為期30年。湖南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湖南項目**」)乃根據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營運，特許營運期至二零三三年九月止，為期27年。山東項目及湖南項目均採用循環流化床垃圾焚燒技術。

### 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已與相關當地政府機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已取得權利經營該等項目的項目設施以處理家居垃圾。目標集團透過(i)就焚燒處理家居垃圾而收取廢物處理費；及(ii)因向電力公司銷售垃圾發電電力而收取上網電價從而產生收入。目標集團為當地政府於相關地區處理家居垃圾的業務夥伴。

## 運作流程

以下流程圖簡述該等項目的運作流程，載列如下：



## 發電量

該等項目各自的目前及最高的處理及發電量概述如下：

	目前家居垃圾處理量	最高家居垃圾處理量	每噸家居垃圾所產生的平均發電量	目前發電量	最高發電量
山東項目	每日 750 噸	每日 1,000 噸	294 千瓦時	每日 270,000 千瓦時	每日 294,000 千瓦時
湖南項目	每日 800 噸	每日 1,000 噸	303 千瓦時	每日 270,000 千瓦時	每日 303,000 千瓦時

## 收益模式

該等項目各自的收益模式概述如下：

	廢物處理費	上網電價
山東項目	每噸人民幣 60 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 0.65 元
湖南項目	每噸人民幣 50 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 0.65 元



## 所取得的許可及准許

### 山東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批准相關當地機關與目標集團就山東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根據建設 — 擁有 — 經營(BOO)安排取得經營山東項目的權利，特許經營期直至二零三八年七月止為期30年。

### 湖南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目標集團已與相關政府機關就湖南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取得權利根據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經營湖南項目，特許經營期直至二零三三年九月止為期27年。根據BOT安排，目標集團須於經營期末及進行修復性維修後以零代價移交湖南項目予中國政府相關部門。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述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總純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30,803,000	(3,701,000)
	(折合約	(折合約
	39,477,000	(4,473,000)
	港元)	港元)
總純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9,171,000	(6,161,000)
	(折合約	(折合約
	37,386,000	(7,896,000)
	港元)	港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湖南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僅於二零一三年有全年營運；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發改價格[2012] 801號》後，每單位平均電價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上升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 (iii) 二零一三年發電量較高，原因是該年度所供應的垃圾量增加；及
- (iv) 由於垃圾量由二零一二年382,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602,000噸，故二零一三年就垃圾處理向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垃圾處理費有所增加，以及平均垃圾處理費由每噸人民幣45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55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930,000元(折合約35,795,000港元)。

### **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i)系統集成；(ii)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及(iv)開發及銷售軟件。

為了建立更強健的業務基礎、拓闊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董事一直發掘所有商機，包括於環保業界。能源需求日益殷切、可持續發展及環境意識提高等挑戰促使中國政府更重視環保及能源問題。由於中國城鎮生活質素不斷改善，經濟持續增長，城市廢物量將與日俱增。垃圾焚燒發電兼具節能環保及新能源發電等特質，是當前主導的垃圾處理方式，市場規模巨大，前景廣闊，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且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因此，憑藉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及高度重視、優惠稅務補貼及穩定上網電價，本公司相信垃圾發電項目在發展規模以及收益穩定性方面潛在發展樂觀。在具備競爭優勢的母公司全力支持下，

以及經過深思熟慮後，本公司將於未來進軍環保行業，落實及發掘垃圾焚燒發電及廢物處理業的合適商機。

為加快有關策略性轉型、建立參與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業務能力、改善其財務表現及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本公司已決定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把握此行業的商機。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建立即時據點的黃金機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與上述策略相符一致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意及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新業務，並一直在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尋找關於環境保護業務領域不同的潛在投資機會，而收購事項乃上述潛在投資機會的其中之一。然而，於本公告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概無簽訂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因此，有關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可能會或不會落實。鑒於有關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特別是資訊科技業務及／或其主要營運資產)之任何目前意向、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有意繼續其現有業務。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於467,4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54.68%。

本公司自北京控股集團了解到於完成前，認購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擬：(i)於接獲本公司的要求通知後根據備用債券的條款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113,000,000港元的部份備用債券；(ii)全數行使公司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致使兌換有關公司債券後可能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66,000,000股新股份；及(iii)受限於及完成上文第(i)項後，行使本金總額22,600,000港元的部份備用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致使於兌換有關備用債券後可能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

於完成前完成上述第(i)至第(iii)項後，北京控股集團所佔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54.68%增加至約66.04%。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假設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已於完成前如上文所載兌換為新股份，北京控股集團所佔本公司的股權屆時將減少至約50.64%，因此，其將於緊隨完成後仍然擁有超過50%。鑒於上述者，本公司預期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儘管此乃本公司的意向，本公司明白此亦為北京控股集團的意向進行上文第(i)至(iii)項，有關建議受限於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根據備用債券的條款，於本公司可就上文第(i)項發出通知前，必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刊發本公告、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以及達成該等條件。因此，上文第(i)至(iii)項所載建議可能或未必會落實。

倘上述建議並無落實，或倘上文第(i)至(iii)項所載建議僅於完成後完成，緊接完成後，北京控股集團所佔本公司的股權將減少至約38.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倘北京控股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至約38.89%，所取得的投票權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北京控股集團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將觸發北京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彼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義務，除非清洗豁免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倘上述建議並無落實，或倘上文第(i)至(iii)項所載的建議僅於完成後完成，致使北京控股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減少至約38.89%，及北京控股集團(包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不論藉行使公司債券／備用債券或其他附帶的兌換權)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彼等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則北京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義務提出有關全面要約，除非清洗豁免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並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下表載述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2)緊隨全數兌換公司債券及部份兌換備用債券後；(3)緊隨全數兌換公司債券及部份兌換備用債券後，以及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4)緊隨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全數兌換公司債券及部份兌換備用債券前，並無計及新股份的其他發行(如有)，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全數兌換公司債券及 部份兌換備用債券後		緊隨(i)全數兌換公司債券及 部份兌換備用債券後，及 (ii)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		緊隨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全數兌換公司債券及 部份兌換備用債券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北京控股集團 董事	467,459,000	54.68%	753,459,000	66.04%	753,459,000	50.64%	467,459,000	38.89%
— 鄂萌先生	601,000	0.07%	601,000	0.05%	601,000	0.04%	601,000	0.05%
—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0.47%	4,000,000	0.35%	4,000,000	0.27%	4,000,000	0.33%
— 吳光發先生	10,392,755	1.22%	10,392,755	0.91%	10,392,755	0.70%	10,392,755	0.87%
賣方	—	—	—	—	347,000,000	23.32%	347,000,000	28.87%
其他公眾股東	372,507,395	43.57%	372,507,395	32.65%	372,507,395	25.03%	372,507,395	30.99%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854,960,150</b>	<b>100%</b>	<b>1,140,960,150</b>	<b>100%</b>	<b>1,487,960,150</b>	<b>100%</b>	<b>1,201,960,150</b>	<b>100%</b>

誠如上文所示，由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於所有情況下將為25%以上。此外，根據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的條款，倘作出有關行使後不可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認購人將不會行使該等債券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北京控股集團(包括認購人)已進一步承諾，倘於行使後及經計及於完成時可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代價股份未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認購人將不得行使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所附帶的任何兌換權。

## 財務及其他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賬目。就目標公司的前景方面，預期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淨流入。

## 資金安排

待取得北京控股的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後，現金代價擬透過來自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備用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撥付。倘建議發行上述備用債券並無進行，則現金代價將以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已表示其有意於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於467,4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68%。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為數人民幣86,790,000元(折合約111,230,000港元)的部份代價；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其主要條件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
「代價」	指	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指讓股東貸款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的347,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發行代價股份；
「公司債券」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該等項目」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1.60港元；
「中馬常德」	指	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馬泰安」	指	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先前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山東項目及湖南項目的統稱；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山東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該等項目」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各自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其未償還金額為71,531,751.70美元(折合約555,227,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備用債券」	指	建議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3,000,1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備用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1.28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乃按1美元：7.76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和聶永豐教授組成。